

云南度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云南度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就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联

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网上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在云南省昆明市环城南路 777 号昆钢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海滨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52,142,000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78.7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股份数 52,142,000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78.76%；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和昆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3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股数 24,342,000 股，网上投票同意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800,000 股）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查验，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均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要特别决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经查验，本次会议的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和股东（股东代表）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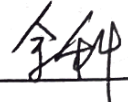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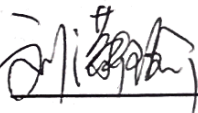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度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余科



经办律师： 
余科

经办律师： 
刘潇瑜

2023年6月12日